

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山东零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 核查基本情况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王西路257号								
联系人	石兆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064188568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年02月22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年03月02日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2023年度										
	3014.4250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2023年度										
	3014.4250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p><b>核查结论</b></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机构确认：</p> <p><b>1、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b></p> <p>- 经核查确认，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b>2、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b></p> <p>-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年份</th> <th style="width: 40%;">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tCO<sub>2</sub>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76.04</td> </tr> <tr> <td>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sub>2</sub>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8.3850</td> </tr> <tr> <td>总排放量（tCO<sub>2</sub>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4.4250</td> </tr> </tbody> </table> <p><b>3、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b></p> <p>不存在异常波动。</p> <p><b>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b></p> <p>《核算指南》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p>				年份	2023年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tCO <sub>2</sub> e）	2476.04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538.3850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e）	3014.4250
年份	2023年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tCO <sub>2</sub> e）	2476.04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538.3850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e）	3014.4250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的要求；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数据表”）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的要求；

-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排放单位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碳排放权交易补充数据。范围包括：企业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净购入使用的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

### 1.3 核查准则

根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地获取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零碳环境遵守下列原则：

### 1) 客观独立

零碳环境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 2) 公平公正

零碳环境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3) 诚信保密

零碳环境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8〕61 号）；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T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审核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重点排放单位的规模 and 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零碳环境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